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25〕135号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惠州学院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总第614次校长办公会议、第714次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25年7月2日

惠州学院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保证工作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基建项目），是指学校新建、改建及扩建的校舍建筑主体的基础建设工程和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型修缮工程以及与该工程建设相关的货物、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建项目总投资是指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学校批准的项目立项总投资估算或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和建设期贷款利息。

第四条 基建项目的投资立项遵循按照“充分论证、集体决策、规划先行、节约办学”的原则。基建项目的实施遵循一次规划、分步实施、滚动发展的原则实施，充分考虑学校的材料、物力投入，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国家学校体育卫

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等标准要求，最大限度地控制建设成本。

第五条 学校基建项目实行决策、实施与监督分离的项目管理体制，学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根据学校“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研究决定学校基建工作重大事项，审议论证机构是校园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实施部门是总务后勤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校长办公会、党委会议按照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责审定校园总体规划、项目立项、重大基建项目方案设计等事项。

第七条 校园规划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工作和基建规划的管理组织、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对基建项目需要集体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论证，并协调解决学校基建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履行日常监管责任。

第八条 总务后勤部负责组织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和基建规划的编制、调整、报批和实施工作；负责基建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和实施（含组织设计变更论证、协调专项验收等），对基建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承担直接管理责任。

第九条 学校财务部负责统一筹措、管理基建项目资金，编制年度基本建设预算、投资计划、资金拨付和费用核算，定期收集汇总基本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信息和相关财务统计报表，编报基建项目财务决算和建设项目效益分析报告及对超概算项目暂停支付资金等基建财务工作。

第十条 学校招标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基建项目的招标采购等

工作。

第十一条 资产设备管理部负责基建项目的不动产登记，固定资产报增等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审计工作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对工作中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进行查处。

第十四条 学校法律顾问配合处理基建项目法律、经济纠纷，审查合同的合法性。

第十五条 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基建项目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省属公办学校基本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程序实施；实行政府代建的基建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实行代建的项目，学校应明确代建单位与校内部门的权责界限，总务后勤部履行监督协调职责。

第三章 基建项目规划与立项报建

第十七条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须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决策，并报政府规划部门审议后，报省教育厅备案。学校基本建设应当严格按照备案文件实施，不得擅自改变规划内容。如需调整的，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凡涉及校园规划调整，或可能改变、影响原有校园景观、校园道路、建筑结构和建筑外观的非基建项目，申报实施前须提交校园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基建规划应根据需要编制，经学校研究决策后，报省教育厅审核。经审核的基建规划，作为项目立项、资金安排等后续基建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条 基建项目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根据资金来源的不同，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申请省政府决策安排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报省教育厅初审后报省发展改革委申请立项；利用自有资金的建设项目，向相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基建项目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后才能立项，涉及银行贷款的项目由学校财务部牵头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批复同意。

第二十二条 决策与立项程序

（一）总务后勤部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学校基建规划编制基建项目建设计划，财务部对建设资金来源出具书面意见后提交校园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审议论证，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报校长办公会审定，需党委会批准的，经批准后启动项目建设程序。

（二）基建项目启动建设程序后，项目使用单位或总务后勤部应按程序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校园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审议论证、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议审定、批准后，根据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向省、市有关单位呈报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同意立项的行政审批文件，政策允许采用备案立项的基建项目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立项后，总务后勤部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基

建项目申报、规划、消防、环评、节能、人防、水土保持、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报建报批手续。

第四章 基建项目勘察、设计及造价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基建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勘察与设计工作。工程勘察均要求详勘，勘察报告为设计单位提供设计依据。

第二十五条 基建项目实行“先方案设计，再初步设计，最后施工图设计”三阶段进行限额设计，应根据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进行。不得随意压缩合理的设计周期，确保设计文件的质量。

第二十六条 重大基建项目方案设计完成后，应组织校园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专家咨询工作组论证审议，并报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按审批后的方案设计开展初步设计工作。政府投资审批制基建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自筹资金备案制项目按建设主管部门文件精神由总务后勤部组织审查。

第二十七条 要确保基建项目设计文件的严肃性、稳定性和延续性。总务后勤部应将初步设计文件向使用单位或管理部门进行充分说明和解读，认真征求和听取其意见。使用单位或管理部门应对所审核认可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签字确认。施工期间应杜绝使用功能方面的重大变更。

第二十八条 基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保卫部应全程参与学校各项工程消防设计图纸审核及消防设施验收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基建项目应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批复文

件执行，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建设内容、缩小或扩大建设规模。项目规模或投资额变化在 10%及以上的，按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新履行决策程序，由总务后勤部根据决策要求向原审批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待取得批复文件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条 基建项目严格实行概（预）算管理。基建项目必须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该基建项目的最高投资限额，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不得随意突破。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自筹资金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由学校总务后勤部组织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施工图预算由学校总务后勤部组织审核。

第三十一条 基建项目施工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应依据施工设计图纸及有关计价文件进行编制，无重大建设条件变更的特殊情况，应以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批复总概算的 90%），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设计概算限额。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由总务后勤部委托有工程造价资格的单位编制，并组织有工程造价资格的第三方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审核不能由同一单位承担。重大基建项目逐步推行全过程造价控制，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清单编制。

第五章 基建项目招标、合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均实行招投标及采购制度，招投标及采购严格按《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惠州学院采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惠州学院建设工程招标采购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执行。

第三十三条 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均采用书面合同或协议。招标采购确定工程施工或服务单位后，应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依规与服务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合同优先使用国家、省市、学校发布的规范文本合同或协议。工程变更累计超合同价5%时，须重新报校长办公会审批，支付条款以第三方审计结果意见办理，禁止签订暂定价比例超过15%的施工合同。

第三十四条 基建项目合同的签订、变更和解除等事项应严格按照《惠州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执行。总务后勤部应建立基建项目风险台账，对超期、超概、质量隐患等风险按月向校园规划建设领导小组预警汇报，对未履职导致超概算、质量事故的部门，由相关部门依规追责。

第六章 施工管理

第三十五条 基建项目原则上实行工程监理制度。总务后勤部校方现场代表督促监理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合同等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应独立出具关键节点（地基、主体、消防）的专项评估报告，对虚假签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监理单位对监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校方代表有权对监理失职行为提请更换人员，具体办法应在监理合同中明确约定。

第三十六条 与工程有关的基础检测和主体检测等项目，总务后勤部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采购部门采购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实施。

第三十七条 基建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总务后勤部负责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受监登记、人防工程施工报建、燃

气建设工程施工报建备案、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由基建项目负责人组织中标单位进场工作，具备国家规定的各项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三十八条 基建项目在正式开工前，校方现场代表应会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施工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未按要求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的不能开工建设。

第三十九条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并按合同约定工期进行工程进度管理，避免因随意压缩工期而导致投资增加、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基建项目应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并落实，项目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得随意办理工期签证。

第四十条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切实加强对基建项目设计变更、进度计划变更、施工条件变更以及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的新增工程的管理。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或新增项目须经勘察（如项目需要）、设计、施工、监理、代建（如有）、全过程造价控制或审计单位（如有）等单位提出意见后，按以下流程审签。

（一）工程造价变化在概算造价控制范围内的，审签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单项变更或新增项目造价变化在 5 万元以下（不含）的，由总务后勤部负责人批准实施。
2. 单项变更或新增项目造价变化在 5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不含）的，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实施。
3. 单项变更或新增项目造价变化在 10 万元以上（含）的，须

附造价单位出具的成本影响分析及替代方案比选报告并经校园规划专家咨询工作组审议论证后提交议题，报请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实施。

4. 单项变更或新增项目造价变化在 50 万元以上（含），须附造价单位出具的成本影响分析及替代方案比选报告并经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审议论证后提交议题，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审核，还须经校党委会批准方可实施。

（二）在建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出现累计造价变化导致项目总投资超过审批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应按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待取得批复后方予组织实施；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重要条款发生变更，应签订补充合同。其中，工程造价变化超出合同价 10% 及以上的，应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

（四）禁止以技术变更名义规避审批程序，设计变更须同步提交图纸变更依据（如地质变化检测报告或变更联系单等）

第四十一条 加强基建项目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在施工过程中的控制与管理，严格按照办学需要、办学标准和财力许可选择合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一）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施工过程中，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前，由施工方提供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出厂证明、检验报告、合格证、样板等，经监理工程师签字、代建（如有）、总务后勤部基建项目负责人和校方现场代表

确认后方能使用或安装，特种设备应征询使用部门、资产设备管理部或校园专家咨询组相关人员共同看样定板。

（二）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参考品牌厂家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则需由总务后勤部基建项目负责人、校方现场代表和使用部门相关人员、设计人员、监理工程师等共同研究决定，特种设备应征询使用部门、资产设备管理部或校园专家咨询组相关人员的意见，如主要建筑材料单价超过预算审定价的10%（含）以上应报校园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审批并报招标采购中心备案。

第四十二条 施工过程中，总务后勤部负责监督、检查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工作情况，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文明施工等工作的协调和管理；负责协调处理施工中发生的相关问题，并把重大情况报分管校领导。总务后勤部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编报阶段性的工作简报。

第四十三条 隐蔽工程验收和项目的中间验收，由施工单位按照工程进度提交隐蔽工程验收或工程中间验收申请并将有关资料报监理单位审查，监理单位初审后，填写监理单位意见，送总务后勤部审查。工程中间验收经初审后，送质监站报请参与验收。

第四十四条 招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规定由建设单位采购的材料及设备，按国家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工程款项支付和财务管理

第四十五条 工程款项支付

（一）工程款项支付的内容包括：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工程结算款、履约保证金、质量保修金、监理费、设计费、审核费

等项目相关费用。

（二）严格控制施工工程预付款额度，施工工程预付款比例不超过合同价（暂列金、暂估价除外）15%，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实际完成量的 80%，严格按合同（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支付工程款项，确保资金支付合法合规、及时到位。

（三）工程款项支付前，总务后勤部对工程款项的内容和金额、单位名称和账户、应扣款项及支付依据等进行初审，财务部对支付工程款项进行全面复审。支付时必须附有完整、合法的支付凭据。

（四）对在施工过程中因合理变更增加的费用，原则上要在工程竣工结算定案审核完成后支付。如因变更涉及金额较大确需支付部分费用的，需签订补充合同，且在工程竣工结算前支付比例不得超过补充合同载明金额的 50%。

（五）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工程款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85%。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完毕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97%，其余 3%在保修期满后支付。如果学校审计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主管部门的基建财务制度。基建财务纳入学校财务部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严格按照所订立合同（含补充合同）的规定、实际工程进度支付合同款项。合同款项的支付审批程序按《惠州学院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基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和保修

第四十七条 学校基建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应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相关规定执行。对符合

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学校总务后勤部应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现场监督下，组织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以及学校相关部门代表参加的竣工验收工作。学校保卫部应参与消防查验，但最终验收须由消防救援机构或住建部门依法实施，未通过规划核实、消防备案的项目，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代建项目则由代建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第四十八条 需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总务后勤部校方现场代表应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申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第四十九条 工程验收移交后，总务后勤部负责工程保修期管理工作。施工单位在履行保修开始时，应将保修人员和职责、联系方式书面送达使用单位、监理单位和总务后勤部的项目保修管理人员，并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施工单位未履行保修义务的，总务后勤部有权动用质保金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双倍从质保金中扣除。

第五十条 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由使用单位书面通知总务后勤部。总务后勤部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及时到现场核查情况，在保修书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如施工单位未履行保修义务，则按施工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基建项目的结算、决算与固定资产移交

第五十一条 施工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后应按照所订立的合同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和报告。施工承包单位未按期报

送或者报送资料不全的，总务后勤部应书面通知其报送或者补充完善，并要求其签收书面通知。总务后勤部在收到施工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对资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查，并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需要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遵守相关规定。施工单位逾期报送结算资料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价 0.1%扣减结算款，总务后勤部须在收到完整资料后 60 日内完成初审并送审。

第五十二条 财务部负责基建项目竣工决算编报工作，竣工财务决算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总务后勤部根据财务部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需要，协助提供相关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第五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第十章 基建项目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四条 基建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立卷、移交，保证基建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总务后勤部应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档案资料及时归档，规范管理。确保基建档案的建立工作与基建项目同步开始，基建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审定工作与工程建设过程同步。总务后勤部应配合招标采购中心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竣工档案（含电子版和纸质版）未移交的，不予支付尾款。

第五十五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

理规范》和学校档案管理的要求，及时收集、整理所负责基建项目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基建档案材料，并移交学校档案管理部门。需移交政府城建档案部门的基建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向当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材料。

第十一章 基建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工程技术、工程经济、工程审计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保证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与聘任，并保持相对稳定。支持和督促基建工作人员按规定参加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其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基建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包括前期决策、招标投标、工程款项支付、施工现场管理、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编制和审定、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且及时按照国家、省有关最新规定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五十七条 学校切实落实校务公开制度，将基建项目的建设用途、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投资额度、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建设周期、变更审批情况、超概算、结算审计及整改措施（如有）等内容在校内公示公开，设立意见箱听取教职工意见，实行阳光操作。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项目（如宿舍、食堂），应在学校官网或者 OA 系统广泛征求意见。

第五十八条 基建项目实行廉政责任制度，将廉政建设列入基建管理工作中，从组织上保证廉政建设各项措施的落实。总务后勤部人员严格实行一岗双责制，总务后勤部部长是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人，加强基建项目管理队伍的廉洁自律教育，查找工程

建设风险点、完善制度流程，制定有效的防控措施，切实维护和保障学校权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应急工程项目和救灾复学复产工程项目按有关规定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惠州学院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惠院发〔2021〕221号）同时废止；校内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中涉及学校“三重一大”的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议事规则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总务后勤部负责解释。如本办法与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国家和地方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二条 如学校部门职责发生变化则由所涉部门按职责分工原则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校对入：刘锋

惠州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7月2日印发